

文之「復興」：明人文集與明文研究之途徑

龔宗傑

清人對明代文章的系統研究，黃宗羲首開風氣。他不僅費心竭力編纂《明文案》、《明文海》及《明文授讀》三部明文總集，以成「一代文章之淵藪」，還對明代文章之發展演進、總體成就予以評價。其《明文案序上》嘗提出著名的明文「三盛」說，且進一步指出與前代相比，明代文章在總體上呈現平庸化：

某嘗標其中十人為甲案，然較之唐之韓、柳，宋之歐、蘇，金之遺山，元之牧庵、姚燧、道園、虞集，尚有所未逮。蓋以一章一體論之，則有明未嘗無韓、柳、歐、蘇、遺山、牧庵、道園之文；若成就以名一家，則如韓、柳、歐、蘇、遺山、牧庵、道園之家，有明固未嘗有其一人也。議者以震川為明文第一，似矣。試除去其敘事之合作，時文境界，間或闡入，較之宋景濂尚不能及。此無他，三百年人士之精神，專注於場屋之業，割其餘以為古文，其不能盡如前代之盛者，無足怪也。^[1]

此處黃宗羲把明代文家與唐、宋以來的幾位名家進行對比，認為單就一章一體而言，明文或有可與匹敵者，但從個人成就來說，則明代沒有一人可以與韓、柳、歐、蘇等前代名家相提並論。同時將此種一代文章的整體平庸化，歸因於科舉取士制度及八股文寫作帶來的負面影響。

黃宗羲的觀點自清季以來影響很大，近人陳柱編寫《中國散文史》，以文體特徵為標準，把中國古代散文史劃分為六個時代，明、清兩代為「以八股為文化時代之散文」。其中對明代文章，陳氏也說「自來論明文者多貶詞」。^[2]錢基博的《明代文學》雖然極力維護明代詩文，申言「自我觀之：中國文學之有明，其如

歐洲中世紀之有文藝復興乎」，但也指出「自來論文章者，多侈譚漢、魏、唐、宋，而罕及明代」。^[3]時至今日，儘管明代文學研究總體上獲得了大幅推進，尤其是明代的詩文研究，近年來呈現出趕超傳統戲曲小說研究的良好趨勢，^[4]但無論是作為特定體裁或類型被研究的明文，還是文學史或散文史書寫中的明文，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完全擺脫百年前「多貶詞」和「罕譚及」的尷尬局面。

當然，造成此種局面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除了上述歷史積累的原因外，作為明代文章研究之基礎，長期以來相關文獻整理與研究的整體滯後，更是不可忽視的問題。不過，近些年，這種狀況已多有改善，例如出現以明代文體學、文章觀為研究旨趣而展開的對明代文章總集的研究，^[5]以及以建構明代文章學為目標而開掘的明代文話整理與研究。^[6]作為明代文章研究的主要文獻，明人文集的文獻整理，主要從影印出版和點校整理兩方面推進。如文集影印，在以往以「四庫」系列為代表的各種大型影印叢書之外，近幾年又有《明別集叢刊》（黃山書社，2013年）、《明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年）、《日本所藏稀見明人別集彙刊》（第一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年）；明人文集整理方面，在已有的校點本、校注本的數量基礎上，也有《明人別集叢編》這類大型文獻叢書的系統整理。^[7]因此，在當前文獻整理有力推進的同時，如何站在文學立場有效開展明文研究，反思前路，瞻望未來，顯得尤為迫切和重要。

◎ 一、從《中國大文學史》說起

百餘年前，身處新舊學術交鋒點的學人，曾對在「文學史」這一新模式下如何處理古典學術之舊傳統，作過許多思考。由此種思考而來的二十世紀早期中國文學史著述中，蜀中學人謝無量的《中國大文學史》，無疑是一種頗值得玩味的



[3] 錢基博：《明代文學·自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1。

[4] 參見左東嶺《2016至2020年元明清文學研究趨勢、存在問題及前景展望》，《復旦學報》，2020年第6期。

[5] 相關研究如吳承學：《明代文章總集與文體學：以〈文章辨體〉等三部總集為中心》，《文學遺產》，2008年第6期；鄭雄：《明人編選明文總集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0年。

[6] 文獻整理方面有陳廣宏、龔宗傑編：《稀見明人文話二十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相關研究有龔宗傑：《明代文話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7] 參見鄭利華：《〈明人別集叢編〉編纂之緣起》，《薪火學刊（第6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年）。

[1] 黃宗羲：《南雷文定前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卷1，頁1。

[2] 陳柱：《中國散文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242。

「文學史」樣本。此書既受歐美「文學成為美藝之一種」觀念的影響，也體現出對中國傳統之「文」的堅守，昭示其以「文章者原出五經」為根基的大文學史觀。這種在過渡時期視古典文章為文學主體的學術關懷，或許對當下的中國古典文章研究仍有啟發。

由於受到中西兩股不同力量的牽制，我們可以明顯感受到，謝無量對「文學」的理解始終是分裂的。首先，在對「文學」概念的認識上，謝無量首次作了廣義和狹義的區分。《中國大文學史》第一章第一節「中國古來文學之定義」，對此書之研究對象作了廣義上的理解：「今以文學為施於文章著述之通稱。自《論語》始有文學之科，或謂之『文』，或曰『文章』，其義一也。」^[8]此後結合晉宋以來的文筆之分以及劉勰《文心雕龍》對「文」的論述，圍繞中國古代文學發展之大勢，對廣義、狹義文學及其歷史演變作了一番梳理：

綜彥和之論，則文之廣義，實苞天地萬物之象。及庖犧始肇字形，仲尼獨彰美製，而後人文大成。文言多用偶語，為齊、梁聲律所宗。齊、梁文士，並主美形，切響浮聲，著為定則，文之為義愈狹而入乎藝矣。唐世聲病之弊益甚，學者漸陋狹境，更趣乎廣義，論文必本乎道，而以詞為末。至宋以下，其風彌盛。周元公曰：「文所以載道也。」又曰：「文辭，藝也；道德，實也。」不知務道德而第以文辭為能者，藝焉而已。且又以治化為文，王荊公曰：「禮樂刑政，先王之所謂文也。書之策，引而被天下之民也，一也。」於是文學復反於廣義，超乎藝之上矣。^[9]

謝無量認定，在中國古代，重聲律、主美形而以文辭為能者為狹義之文，只是「藝」；廣義上的「文」，則以是文辭和道德為表裡，超乎於「藝」之上。在歷史上，狹義之文可指向六朝文辭，而廣義之文，尤以歷經唐宋古文運動而被賦予豐富的政治內涵及道德要素之文章為代表。之所以作如此區分，當有謝無量結合中西兩方面經驗的思考。在「外國學者論文學之定義」一節中，謝無量指出「藝」

代表了歐美近世對文學之理解：

歐美皆以文學屬於藝（art）。柏拉圖曰：「雕刻繪畫，藝之靜也；詩歌音樂，藝之動也。」亞里士多德所說亦同。至黑格爾，則分目藝、耳藝、心藝，以詩歌屬諸心藝。至於文學之名，實出於拉丁語之 Litera 或 Literatura。當時羅馬學者用此字，含文法、文字、學問三義。以羅馬書證之：用作文字之義者，塔西兌（Tacitus）是也；用作文法者，昆體盧（Quintianus）是也；用作文學者，西塞羅（Cicero）是也。要至近世，而後文學成為美藝之一種耳。^[10]



更進一步，謝無量援引龐科士（Pancoast）所著《英國文學史》對文學的定義，指出屬於「藝」的、狹義之文學，「唯宗主情感，以娛志為歸者，乃足以當之」，功能上「描寫情感，不專主事實之智識」，體裁上「如詩歌、歷史、傳記、小說、評論等是也」。^[11]如果將上述兩條線整合，可以看到，謝無量從「藝」之一端，將中國文學中重聲律、主美形之文辭，歐美文學中主情感、重娛志之詩歌、小說等，皆歸納入狹義文學的範疇內。但顯然，這一範圍遠無法涵蓋中國傳統之「文」。

因此，在文學分類的處理上，謝無量也採取了兼綜中西二說的分法，以「主於知與實用」與「主於情與美」兩大類來區分傳統文學，以此為中國古代大量的、以知與實用為特點的文章尋找歸屬。在第一章專論「文學之分類」的第四節，謝氏在綜合了中國古代文體學與西方文學分類觀之後，提出了如下的文學分類法：

文學分類，說者多異。吾國晉宋以降，則立文筆之別，或以有韻為文，無韻為筆。然無韻者，有時亦謂之文。至於體製之殊，梁任彥昇《文章緣起》僅有八十三題。歷世踵增，其流日廣。自歐學東來，言文學者，或分

[8] 謝無量：《中國大文學史》（上海：中華書局，1940年），卷1，頁1。

[9] 同上，頁2-3。

[10] 謝無量：《中國大文學史》，卷1，頁3。

[11] 同上，頁4。

知之文、情之文二種，或用創作文學與評論文學對立，或以使用文學與美文並舉。顧文學之工亦有主知而情深、利用而致美者，其區別至微，難以強定。近人有以有句讀文、無句讀文分類者，輒采其意，就吾國古今文章體製，列表如左。^[12]

以這種分類法製定的「文學各科表」，分「無句讀文」與「有句讀文」兩大類，「無句讀文」分圖書、表譜、簿錄、算草四類，「有句讀文」下分「有韻文」與「無韻文」兩類。「有韻文」下細分辭賦、哀誄、箴銘、占繇、古今體詩、詞曲六類；「無韻文」下細分學說、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六類，各類下又有細分，如雜文類下再分符命、論說、對策、雜記、述說序、書札六小類。若按知之文、情之文來衡量，則「無句讀文及有句讀文中之無韻文，多主於知與實用；而有句讀文中之有韻文及無韻文中之小說等，多主於情與美」。

儘管謝無量的這套文學分類法頗為繁複龐雜，在後來也未有多少影響，但也有值得留意之處。其一是謝氏的分類法以傳統文章流別論為內裡，肯定了中國古代以文集為單元所反映的古代文章體製之複雜性。如他指出，以此各科表處理古代各類文章的方法，是「經史以下，及後人文集，可各就其體製所近，以類相從」。^[13]其二是謝無量對知之文、情之文的分類，成為此後中國文學史寫作的一種先行經驗，《中國文學史學史》評價為「預埋了兩條路線」：

在謝無量這樣一種方式的思考中，對「文學」一詞的理解由混沌一團開始分裂。這一分裂，實際上隱含了動搖舊的文學觀念的某種力量，並且在未來的中國文學史寫作與研究中預埋了兩條路線；由於歷史的機緣，其中的一條路線又將藉助著舊的文學觀念被顛覆的勢頭，由隱而顯，拓寬其途，成為今後幾十年寫作《中國文學史》的唯一「正道」。^[14]



其中所謂「歷史的機緣」，正是「五四」新文化運動及其帶來的巨大影響。在那之後，「中國文學史」的撰寫基本沿著謝無量預埋的「情之文」的道路越走越遠。而從《中國大文學史》的分類觀來看，謝無量所走的，顯然是與後來的這條「正道」相反之途。也正因此，《中國大文學史》在後來遭到一些文學史家的批評，如譚正璧《中國文學進化史》論及「過去的文學觀」說：「過去的中國文學史，因為根據了中國古代的文學定義，所以成了包羅萬象的中國學術史。」^[15]鄭賓于《中國文學流變史·前論》也指出：「據我的眼光看來，似這般『雜貨舖式』的東西，簡直沒有一部配得上稱之為『中國文學史』的作品。」^[16]又點出謝無量《中國大文學史》受章太炎之文學觀的影響，所做的文學史乃「玩世欺俗」、「荒謬絕倫」。胡雲翼《新著中國文學史·自序》更進一步，認為章太炎、謝無量的文學界說「寬泛無際」：

乃是古人對學術文化分類不清時的說法，已不能適用於現代。至狹義的文學，乃是專指訴之於情緒而能引起美感的作品，這才是現代的、進化的、正確的文學觀念。本此文學觀念為準則，則我們不但說經學、史學、諸子哲學、理學等，壓根兒不是文學；即《左傳》、《史記》、《資治通鑑》中的文章，都不能說是文學；甚至韓、柳、歐、蘇、方、姚一派的所謂「載道」的古文，也不是純粹的文學。（在本書裡之所以有講到古文的地方，乃是藉此說明各時代文學的思潮及主張。）我們認定只有詩歌、辭賦、詞曲、小說及一部美的散文和遊記等，才是純粹的文學。^[17]

必須承認的是，鄭賓于、胡雲翼對謝無量《中國大文學史》如雜貨舖般寬泛無際的批評，頗中要害。而胡氏剔除經史子以及載道之古文，認定詩歌、戲曲、小說、散文的文學四分法為現代的、進化的、正確的文學觀念，也出於其自身之文學立場。然而，正是在這種純文學的觀念下，如前述謝氏所言由中國古代文集體

[12] 謝無量：《中國大文學史》，卷1，頁6。

[13] 同上，頁9。

[14] 董乃斌、陳伯海、劉揚忠主編：《中國文學史學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卷，頁25。

[15] 譚正璧：《中國文學進化史》（上海：光明書局，1929年），頁2。

[16] 鄭賓于：《中國文學流變史·前論》（上海：北新書局，1931年），頁7。

[17] 胡雲翼：《新著中國文學史·自序》（上海：北新書局，1947年），頁5。

現的眾多文類，被放置於文學史敘事的現代性裝置之中，被壓縮、歸類及汰選，這在極大程度上消解了中國古典文章類型、體製、創作經驗的多樣性。從這一點來說，我們強調反思以往的文學史，試圖揭開中國傳統文學之原本面貌，特別是立足於謝氏所謂歷經唐宋古文運動而「復反於廣義」的文學之實際，那麼《中國大文學史》所走的那條背「正道」而馳之途，似乎又有了全新的學術意義。

◎ 二、以類相從：文體研究之困境與文類研究之進路

謝無量「大文學史」的構設，之所以最終呈現出巨細無遺、包羅萬象的文學分類格局，乃在於他所面對的傳統文體之實存異常複雜。就古人別集所反映的情況而言，四庫館臣在「集部總敘」中就曾指出「自編則多所愛惜，刊版則易於流傳。四部之書，別集最雜」。^[18]自宋代以來，文人別集編刻漸趨流行，內容及編次亦趨於複雜。別集之書，多收子部雜著，又兼有經、子二部的內容。如以明人文集為例，據陳文新、郭皓政統計，以三十七位明代狀元的別集為總體，它們所包含的文體將近七十種，若以詩、文兩大類分，「文」這一大類下的細目也有五十餘種。^[19]

與明人別集收錄文體繁雜的狀況相應，以總集為歸屬的中國古代文體分類亦頗為龐雜。明代的幾部文章總集如吳訥《文章辨體》分古今文辭為五十九類，此後徐師曾、賀復徵踵武吳氏，分別編《文體明辨》、《文章辨體彙選》，又各分文體一百餘類。明人總集對中國古代文體齊備式的分類，足以反映古典文章的類型複雜性以及分類標準的不確定性。

在「文辭以體製為先」（《文章辨體·凡例》）觀念的驅動下，明代文體學尤注重對文學類型的細緻辨析，不免趨於瑣碎繁蕪。清人對此多有反思，往往採取歸類的方法來收束眾多文體。例如清初儲欣編選《唐宋八大家類選》，以「兩層分類法」將八家文分成六大類三十體，其六大類分別為奏疏、論著、書狀、序記、傳志、詞章，以此兼顧「分體」與「歸類」，糾正此前文體分類繁瑣之弊。^[20]



[18]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148，頁1267。

[19] 參見陳文新、郭皓政：《明代狀元別集文體分佈情形考論》，《文藝研究》，2010年第5期。

[20] 參見常恒暢：《儲欣及其〈唐宋八大家類選〉》，《學術研究》，2013年第4期。

姚鼐《古文辭類纂》同樣採取了歸類的分法，設置十三「體類」：論辨、序跋、奏議、書說、贈序、詔令、傳狀、碑誌、雜記、箴銘、頌贊、辭賦、哀祭。曾國藩編纂《經史百家雜鈔》沿襲姚氏分法，稍有更改：

姚姬傳氏之纂古文辭，分為十三類。余稍更易為十一類：曰論著，曰詞賦，曰序跋，曰詔令，曰奏議，曰書牘，曰哀祭，曰傳誌，曰雜記，九者，余與姚氏同焉者也；曰贈序，姚氏所有而余無焉者也；曰敘記，曰典志，余所有而姚氏無焉者也；曰頌贊，曰箴銘，姚氏所有，余以附入詞賦之下編；曰碑誌，姚氏所有，余以附入傳誌之下編。論次微有異同，大體不甚相遠，後之君子，以參觀焉。^[21]

曾國藩在具體編目上同樣用兩層分類法，以著述、告語、記載三門來總攝十一文類，兼顧了傳統文體稱名及文類功能。從儲欣到曾國藩，清人的這種以類相從式的分類法，也影響了近代的文學分類學，王葆心《古文辭通義》、來裕恂《漢文典·文章典》都採取了相對合理而統一的分類法來歸類古典文體。如王葆心便提出了「以至簡之門類槩括文家之製體」的分類原則，^[22]同時借鑑上述儲欣、姚鼐、曾國藩三書，規畫出一套三門十五類的文學分類法：

告語門：詔令類、奏議類、書牘類、贈言類、祭告類；

記載門：載言類、載筆類、傳誌類、典志類、雜記類；

著述門：論著類、詩歌類、辭賦類、傳注類、序跋類。

作為依據晚清學制而設計的教學參考書，《古文辭通義》對古代文章類型的認識同樣受西學之影響。最明顯的便是以情、事、理三者來對應上引之三門，王氏云：「文章之體製既不外告語、記載、著述三門，文章之本質亦不外述情、敘

[21] 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例》，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石印本。

[22] 王葆心：《古文辭通義》，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冊8，卷13，頁7705。